

检察日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安徽登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李强：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东支行与被告安徽登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李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应诉通知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8时30分(遇到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6月20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公告在线网
(本公告从"正义网"下载, 下载时间:2025年6月20日)